

##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10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1、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以及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1日